

##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010812,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是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18

年度至2020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

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回复公告如下:

2019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筹资金向大姚麻王科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生物”)增资6,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你将持有科学生物22%的股权。其中,科学生物营业范围包括了工业大麻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等。其中,科学生物营业范围包括了工业大麻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等。其中,科学生物营业范围包括了工业大麻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等。

我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一、公告披露,科学生物仍需通过当地公安部门验收后方可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请补充说明上述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于2009年9月21日通过了《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56号令),并自201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根据《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照《云南省禁毒条例》和本规定,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

依照上述规定,从事工业大麻加工提取的企业需获得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批同意筹备开展工业大麻叶加工项目的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建成试生产后,再向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经公安机关验收通过后,取得该许可证方可进行工业大麻的提取加工业务。

科学生物《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申请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3日,科学生物的《工业大麻加工高新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姚县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也取得了云南省大姚县公安局初审批复,同意科学生物开展工业大麻叶加工建厂工作。

2019年4月17日,科学生物取得了大姚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备案审查意见书》(大公安消设字[2019]第001号),科学生物的《工业大麻加工厂房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备案审查工程》,可以按照检查合格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

2019年4月18日,科学生物取得了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大姚麻王科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高新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资项目建设案证(项目编号:5323262019040306)。

截止本公告日,科学生物的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完成,产品的小试和中试也已完成,已订购主要生产设备、配套设施及试验设备,目前正按照检查合格的要求进行整改及GMP车间进行改造,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综上,科学生物的工业大麻加工项目按计划快速有序推进,待项目投产时,科学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从事工业大麻叶加工项目的许可申请,申领《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因此,在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科学生物申领《工业大麻提取加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科学生物的《工业大麻加工高新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大姚县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也取得了云南省大姚县公安局初审批复,可以用于厂址建设、设备安装及试生产,但仍需通过当地公安部门验收后方可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虽然目前科学生物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但不排除因国家政策变化、监管严格等原因无法通过公安部门验收而无法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风险。若未能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则存在无法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风险。

二、公告披露,科学生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可以为科学生物的原料供应提供保障。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需要的材料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工业原料种植,应当向种植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单位登记证书;  
 (3)与经过许可的种植种植单位或者个人签订的种子供应合同;  
 (4)种植用地协议或者土地使用者;  
 (5)产品种类及产量、销售的年度种植计划;  
 (6)台帐管理制度文本。

(二)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申请办理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1)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已向种植地公安机关提交了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申请;

(2)天草农业与农户已签订种植面积约2000亩,麻王农业与农户已签订种植面积约3200亩,目前,两家公司与农户签订种植工业大麻的工作仍在进行中;

(3)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与云南省农科院商谈种子供应的工作正在进行中,截止目前尚未签订种子供应合同,主要是了解到云南省农科院正在育种CBD含量更高的新型品种,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拟调整种植计划,根据新型品种的育种情况,尽量采用新型品种种植以提高CBD产品出品率。

麻王农业于2016年6月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证》,根据云南省政府2009年10月发布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需重新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综上,虽然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目前尚未签订种子供应合同,但麻王农业已在云南种植了多年的工业大麻,与各方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丰富的种植工业大麻经验,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管理的业务(天草农业以其)因此,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申办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若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未能顺利办理相关许可证,科学生物的原料供应是否依然有保障及相关的解决措施,请补充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尚未获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若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未能在2019年获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科学生物2019年生产所需的原料仍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一是科学生物已与具备工业大麻种植许可的种植户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数量已基本满足了科学生物2019年生产所需;

二是科学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赖东路先生自2011年开始进入工业大麻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工业大麻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人脉,与众多的种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科学生物的原料供应来源广泛;此外,根据目前的资料统计,2019年云南工业大麻种植面积计划超过710万亩,若该种植计划能够得到实现,依据现有的加工提取(含年内建成投产)的能力,2019年加工提取工业大麻的原料供应充足。

三、公告披露,你公司拟收购弘润天源51%的股权,弘润天源将与科学生物进行合作开展工业大麻相关产品应用研发,应用领域包括医药、化妆品及功能性保健品等。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是否存在收购弘润天源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以90,775.3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的股权,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本次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存在失败的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可能发生因收购价格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形的出现而出现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形而使本次收购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现金筹集资金不到位的风险

本次收购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外部股权融资筹集支付所需价款,由于所需资金量大,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所需资金可能导致本次收购终止的可能。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股权投资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与科学生物、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王生物”)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向自筹资金向科学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向科学生物支付了首期增资款2,000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是两个独立议案,互为前置条件,即便你公司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失败,且公司与科学生物、麻王生物签署的《增资协议书》有效性不受影响,对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向科学生物支付了首期增资款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协议书》已在履行;同时,你公司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失败对科学生物的业务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按计划弘润天源与科学生物的业务合作目前仅限于天麻二酚、大麻油等工业大麻产品的应用研发,研发领域包括医

药、化妆品及功能性保健品等,目前还没有市场推广方面的商业计划。但公司仍存在对科学生物增资无法完成的法律风险,具体如下:

根据增资协议书,若科学生物、麻王生物违反增资协议3.2.3条承诺及保证事项,本次增资协议可能存在解除的风险;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增资,若公司增资款筹措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增资无法完成的法律风险;同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部门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则可能终止本次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复】**  
 一、我国及部分省区有关工业大麻的相关政策情况

中国为1961公约缔约国,根据1961公约规定,工业用大麻限于纤维和种子,其他用途的种植排除在外,国家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药和食品添加。

2009年10月20日云南省政府发布第156号政府令,发布了《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对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进行了规定。云南省成为我国第一个以法规形式允许并监管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省份。根据156号令,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许可;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公安部门负责工业大麻种植许可,工业大麻加工项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安顺州负责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运输、销售等环节实行实施监督管理。

2015年12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目录中包括“大麻叶提取物”。

2017年5月1日,《黑龙江禁毒管理条例》中单章列出“工业用大麻管理”,明确将工业用大麻和毒品大麻区分,允许种植工业大麻,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销售进行专项管理。黑龙江成为我国第二个开放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省份。

2018年3月,吉林省政府作为《吉林省禁毒条例》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将“工业大麻管理”作为单章章节,对工业大麻的定义、性质以及育种、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作了规定,明确在有序放开的前提下加强行业监管。

综上,国家目前未批准工业大麻提取物用于医药和食品添加,但用于化妆品原料及麻杆、麻皮、麻秆的机械加工使用有相关限制。

2.弘润天源与科学生物拟开展合作领域的合理性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弘润天源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入细胞生物技术领域。弘润天源是一家专注于细胞技术研发、临床研究以及大健康管理服务的生物高科技企业。弘润天源主营业务是为医疗、科研及美容等服务者客户提供细胞分离、检测、培养以及细胞技术产业相关的委托研究和检测等;同时利用先进的细胞生物技术平台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细胞存储以及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科学生物于2018年8月成立,主要从事植物营养素的生物提取,工业大麻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生物医药的技术研究、推广、销售,以工业大麻、叶为原料,以天麻二酚(CBD)及其他元素为主要提取物,其主要产品天麻二酚具有缓解神经炎、抗焦虑等药理活性与药用价值,可广泛应用于医药、美容化妆品及功能性保健品等领域。科学生物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其中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生物提供技术支持,麻王生物与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中山大学签订了技术劳务合同,广东省生物研究所负责从原材料至成品的技术支持,中山大学药学院药学中心负责从成品至应用市场的技术支持。

弘润天源的健康管理业务中包括美容、膳食调理、药物咨询等内容,弘润天源可以根据健康管理业务的需要与科学生物合作开展天麻二酚、大麻油等工业大麻产品的应用研发,应用领域包括医药、化妆品及功能性保健品等,目前在国内开展天麻二酚的应用研发没有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如国内对天麻二酚、大麻油等工业大麻产品(不含THC)应用合法化,弘润天源凭借其广泛的网络渠道可以将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发展成为弘润天源独具特色的工业大麻健康产业,也有利于促进科学生物的快速发展。

综上,科学生物的产品应用与弘润天源的健康管理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增资科学生物,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大健康、生物医药领域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学生物净资产为-58.26万元,净利润为-58.26万元。请结合科学生物财务状况,历次增资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

**【回复】**  
 1.科学生物的财务状况及历次增资情况

(1)科学生物成立于2018年8月,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 科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4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317,442.17 | 59,607,564.59 |
| 负债总额 | 3,900,000.00 | 12,552,886.00 |
| 净资产  | -582,557.83  | 47,054,678.59 |

|      | 2018年度      | 2019年1-4月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582,557.83 | -2,362,743.58 |
| 净利润  | -582,557.83 | -2,362,743.58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4月30日净资产包含了公司已出资的2,000万元。2019年4月30日净资产总额中包括其他应付款2,351.24万元,其中其他应关联方往来款2,100万元,主要是关联方用于支付临时费用;2019年4月30日负债总额中包括其他应付款1,255.29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1,140万元,主要是以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筹建的各项费用及工程设备款。

(2)2019年4月,麻王生物对科学生物实际出资到位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现金出资,2,000万元为厂房、土地作价出资,厂房、土地的产权过户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3)公司本次计划向科学生物增资6,600万元,并于2019年4月22日向科学生物支付首期增资款2,000万元,剩余4,400万元公司将在科学生物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及科学生物取得经营范围内生产工业大麻产品所需的相关加工提取凭证及批复文件后支付。截止目前,除公司本次对科学生物的增资外,科学生物没有实施其他增资事项。

(4)根据科学生物《工业大麻加工项目二期批复》,科学生物工业大麻生产加工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分二期、三期建设,科学生物工业大麻生产加工高新产业园建设总投入(总投资)3,000万元,新建一条年产15吨天麻二酚提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截至目前,一期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已完成,产品的小试和中试也已完成,已订购主要生产设备、配套设施及试验设备,目前正按照消防设计进行整改及对GMP车间进行改造,已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环评评估和编制环评报告。

截至2019年4月30日,科学生物总资产达59,607,564.59,流动资产39,379,367.37元,按照科学生物目前财务状况,公司本次增资资金基本可以满足一期建设资金需求。

科学生物工业大麻生产加工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三期的建设和建设其具体内容目前尚未确定。二期、二期项目建设计划新增100多亩工业用地,二期项目建设内容规划是新增大麻二期提取生产线,具体产能根据市场调研研究确定;三期项目建设内容规划是建设医药(功能保健品)生产加工生产线,着眼于未来工业大麻在食品领域的推广应用开发。二期、三期项目的资金筹措计划:一是科学生物的自身积累;二是根据后续资金需求,可通过增资的方式筹措。

2.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截至目前,国内A股上市公司涉及工业大麻加工提取业务的标的企业主要有白银河生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和诚志股份(以下简称“诚志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参股投资企业     | 参股投资(万元) | 占股权比例/持股比例 | 公告日期    |
|------|------------|----------|------------|---------|
| 银河生物 | 云南福生生物科技   | 3,000    | 5.55%      | 2018年4月 |
| 诚志股份 | 云南顺盟制药有限公司 | 13,000   | 37.14%     | 2019年4月 |

云南福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科学生物与云南福生制药有限公司的情况比较接近。工业大麻加工项目都已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备案,并获得当地公安部门的初审批复,都在进行厂址建设。

截至2019年4月30日,科学生物的净资产为4,705.47万元(含公司已出资的2,000万元)。目前,科学生物的厂房建设已完成,产品的小试和中试已完成,已订购主要生产设备、配套设施及试验设备,消防设计审查已通过,预计9月份开始生产。2019年计划生产天麻二酚(CBD)、全精油等产品2吨,2020年15吨产能全部达产。科学生物已完成了大部分前期工作,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了长时间的反复研究,完成了产品的小试、中试阶段,生产工艺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依据目前中试情况,科学生物的产品在来市场具有竞争力;较大的竞争优势。根据科学生物目前产品的定价、建设进度、生产技术、销售渠道等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间的交易定价,公司与科学生物、麻王生物协商确定,公司以现金向科学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占科学生物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

五、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过问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沟通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并据此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过问过程如下:

4月2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法务罗昱先生以及民生证券万晓乐先生、毕孝勤先生到云南大姚对科学生物进行商务考察;

4月17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到深圳对公司增资事项与科学生物实际控制人赖东路先生进行面对面的洽谈,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4月18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将该情况向公司战略委员会进行了汇报,战略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将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大姚麻王科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与科学生物、麻王生物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公司已根据上述商谈情况向贵所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六、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过去六个月买卖股票情况,并说明上述人员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大股东减持情形。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过去六个月买卖股票情况

(1)2018年12月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志强及持股5%以上股东陆晖分别与顾德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志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转让给顾德泽,顾晖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561,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转让给顾德泽,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

由于陆晖股份质押到期,急需资金偿还负债,否则会被违约处置,顾德泽提议不能在陆晖股份质押到期后及股份转让协议有效期限内筹措足够资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3月29日签订了终止协议。由于陆晖与顾德泽的协议转让终止,基于协议转让的合规性要求,黄志强与顾德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也被迫终止,并于2019年3月29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黄志强、陆晖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公告》,黄志强拟在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66,022股,陆晖拟在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61,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9%),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截至本公告日,陆晖尚未减持公司股份。黄志强于2019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242股,减持均价为20.051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的0.0251%。

(3)2018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杨竟忠、顾喻夫妇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1,1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其中杨竟忠持有24,994,000股,顾喻女士6,172,000股)转让给车行天下,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该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80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在进行增资筹措股份转让交割。

(4)2018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杨竟忠与王安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竟忠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3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王安祥,转让价格为每股21.51元。该转让协议已由支付现金方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购买方式通过事项为前提且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生效后有效期120天(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9月2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已于2019年5月6日获得公司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财务总监黄生田计划在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8,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截至本公告日,黄生田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变动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黄生田  | 集中竞价 | 2019年3月13日 | 22.67     | 9,300   | 0.0033% |         |
|      |      | 2019年3月12日 | 19.615    | 30,000  | 0.0106% |         |
|      |      | 2019年3月6日  | 20.178    | 81,297  | 0.0267% |         |
|      |      | 2019年3月5日  | 20.174    | 15,000  | 0.0053% |         |
|      |      | 2019年3月4日  | 20.031    | 92,900  | 0.0328% |         |
|      |      | 2019年3月1日  | 20.2      | 600     | 0.0002% |         |
|      |      | 2019年2月27日 | 20.387    | 34,400  | 0.0121% |         |
|      |      | 2019年2月25日 | 20.253    | 19,464  | 0.0069% |         |
|      |      | 2019年2月21日 | 20.55     | 5,900   | 0.0021% |         |
|      |      |            |           |         | 288,861 | 0.1026% |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过去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杨竟忠、顾喻夫妇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志强、财务总监黄生田上述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在未来六个月内均在按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的可能。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询问,除上述情况外,未来六个月暂时没有其他减持计划。

3.关于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大股东减持的说明

公司本次增资科学生物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2018年特别是下半年汽车行业出现整体下滑,公司产品配套的车辆出现下降,收入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的双重影响导致公司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2019年一季度业绩继续下滑。依据目前国内汽车行业的市场环境,未来的发展前景不容乐观,公司的主业面临困难局面。在文化演艺业务领域,《远去的恐龙》项目自前期投入较大,每年固定成本较高,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预计未来的经营业绩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进行产业转型,引入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新兴产业,以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二是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收购弘润天源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入细胞生物技术领域,推动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逐步实现业务的战略转型;同时考虑到科学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工业大麻生物医药研究、加工、萃取为主的科技公司,以工业大麻、叶为原料,以天麻二酚(CBD)、全精油及其他元素为主要提取物,其主要产品天麻二酚具有缓解神经炎、抗焦虑等药理活性与药用价值,可广泛应用于医药、美容化妆品及功能性保健品等领域。因此,科学生物的产品应用与弘润天源的健康管理业务具有协同性,为推广弘润天源生物产品与大健康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对科学生物进行增资,进入工业大麻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大健康、生物医药领域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于对科学生物进行增资,主要是基于自身转型发展需要,以及对工业大麻领域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有助于促进与弘润天源的大健康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大健康、生物医药领域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且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向科学生物支付首期增资款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协议书》已在有效期内。因此,公司不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大股东减持的情形。

七、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别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近期接待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者调研,也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已对近期重大事件包括收购弘润天源股权投资事项、增资科学生物、股东减持计划、年报、季报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备了交易所。

公司已根据及时性原则对于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八、同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计提坏账准备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340.98万元。请分别说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迹象的时间,此前你公司未及披露上述资产减值事项并计提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

**【回复】**  
 1.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核实,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重庆银翔创飞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及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比速银翔”)应收款项及相应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为8,242,759.08元。经查阅公开信息,比速银翔由于资金链紧张,企业经营出现困难,于2018年7月份开始停产;2018年10月,比速银翔、重庆市长合川区区政府及重庆银翔实业有限公司有关面向比速银翔银行,以帮助比速银翔恢复生产;2018年12月,比速银翔对外发布关于恢复生产的消息。在此期间,公司也一直在与比速银翔及相关各方沟通应收账款回收事宜。基于比速银翔已经停产并希望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应收账款,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业绩快报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9